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事件時序表
(截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日期	事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首次接獲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的通知，知悉湖北省武漢市發現 27 個原因不明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其中七個病例情况嚴重)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諮詢專家意見及會見傳媒，提醒市民注意 ● 衛生署向醫生及醫院發信通報最新情况和呈報準則 ● 加強邊境管制站的健康篩檢。懷疑個案會被轉送至公立醫院作化驗及隔離
2020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跨部門會議，檢視本港就湖北省武漢市出現的肺炎病例群組個案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及提醒部門加強清潔，並於會議後會見傳媒，向市民提供健康建議及提醒他們保持警覺
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視察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口岸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况及風險評估諮詢專家意見 ● 衛生防護中心就事件設立專題網頁，並宣布監測系統下的懷疑個案數字 ● 衛生防護中心擴闊監測範圍並更新呈報準則，以及於所有入境口岸加強針對旅客的港口衛生措施，並加強健康宣傳教育
2020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公布「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時啟動嚴重應變級別，即時生效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公布，公立醫院由即日起啟動「嚴重應變級別」，以配合政府「計

日期	事件
	劃」，將本港應變級別由「戒備」提升至「嚴重」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計劃」，召開首次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並與專家研究武漢市的最新情況及邀請他們就風險評估給予意見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跨部門會議，以評估最新情況及商討預防措施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記者會，以推出五項主要預防疫情工作，包括港口衛生措施、「計劃」、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醫管局的控制措施及風險傳達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於1月8日刊憲將「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的法定須呈報傳染病，以及修訂其附屬法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回應三條立法會議員提出的緊急質詢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會議，邀請專家討論武漢市發現肺炎病例群组個案的最新情況，隨後舉行記者會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召開了第一次聯合會議，以根據本地和全球新冠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措施。會後，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與兩名本地專家（袁國勇教授及許樹昌教授）一起出席了記者會
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應對肺炎病例群组個案的最新措施

日期	事件
2020年1月11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況諮詢專家意見
2020年1月12日(星期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衛健委通報，已將與湖北省武漢市肺炎病例群組個案有關的新型冠狀病毒的基因排序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分享
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國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聯同衛生署和醫管局代表，啟程前往武漢市，以了解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情況、防控措施和臨床處理 ● 醫管局落實「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符合有關條件的肺炎病人(即尚未找出病因，而臨床情況在接受三日治療後未見好轉；或需接受深切治療；或屬組群個案；或醫護人員)，無論病人曾否外遊都會進行檢測，以主動找出個案
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跨部門會議，以評估最新情況及探討現行防控措施的成效
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召開專家會議，聽取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在武漢市考察後的匯報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主持記者會，匯報在湖北省武漢市考察，檢視有關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情況
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計劃」，召開第二次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 ● 日本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 ● 衛生防護中心加強對懷疑個案的監測，並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呈報準則
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況會見傳媒

日期	事件
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韓國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 ● 行政長官出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的跨部門會議，以聽取最新情況的報告及檢視防控措施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記者會，向市民講解最新情況及措施，包括擴闊健康申報安排以加強監測、「遏制」策略及旅遊健康建議 ● 衛生防護中心再次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呈報準則
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武漢市的最新情況諮詢專家意見 ● 衛生署由凌晨零時起於武漢市來港航班實施旅客健康申報表制度 ● 醫管局擴大「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病發前14天曾到內地的住院肺炎病人
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接獲首宗輸入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高度懷疑個案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況會見傳媒 ● 衛生防護中心就個案設立熱線2125 1122以追蹤接觸者 ● 衛生防護中心呼籲市民應避免不必要前赴湖北省武漢市的行程及提高警覺
2020年1月23日(星期四) [香港確診個案：2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接獲第二宗輸入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高度懷疑個案 ● 兩宗輸入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於同日確診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即日啟動作檢疫中心，密切接觸者會送往麥理浩夫人度假村接受檢疫 ● 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管局開始每日會見傳媒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計劃」，召開第三次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政務司司長

日期	事件
	<p>亦有出席會議。隨後政務司司長主持記者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防護中心再次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呈報準則以加強監測
<p>2020年1月24日(星期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入境者健康申報制度至高鐵西九龍站 ● 無限期暫停往來武漢市的航班和高鐵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召開了第二次聯合會議，以根據本地和全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措施
<p>2020年1月25日(星期六)</p> <p>[香港確診個案：5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宣布在「計劃」下提升應變級別至緊急，及設立四個工作小組 ● 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及宣布以下六項策略： (a)提升防疫機制和組織架構；(b)加強管制出入境，包括擴大內地入境人士的健康申報至所有口岸；(c)減少在香港本地社區的感染和傳播風險，包括延遲中學、小學、幼稚園、幼兒園及特殊學校在農曆年假期後復課的日子至2月17日；(d)加強香港市民個人衛生並提供指引；(e)加強抗疫設施和服務；(f)為各項抗疫措施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源 ● 醫管局公布，公立醫院由即日起啟動「緊急應變級別」，以配合政府「計劃」，並會實施一系列特別措施，加強感染控制措施，並且集中資源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情況
<p>2020年1月26日(星期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首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p>2020年1月27日(星期一)</p> <p>[香港確診個案：8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二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除香港居民外，所有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14日到過湖北省的人士即日起不獲准入境香港直至另行通告

日期	事件
202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三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政府透過記者會宣布進一步實施七項防控疫情措施：(a)大幅度減少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員流動，包括縮減或暫停跨境交通服務及口岸服務；(b)醫管局修訂收費政策，並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向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相關費用；(c)減少香港境內人流及互相接觸，包括呼籲僱主按機構運作需要，就僱員的工作安排作出彈性處理，並實施政府部門特別上班安排至 2 月 2 日(提供緊急和必須公共服務的人員除外)，屆時再檢視情況；(d)協助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e)透過酒店業界及旅遊發展局接觸各酒店，聯絡來自湖北省的旅客，由衛生防護中心作出跟進；(f)繼續揀選合適的地方作檢疫中心設施或其他用途；(g)進行全球採購，以確保有足夠物品應對疫情
202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10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相關政府部門與本地商會和零售業界代表會面，了解本港口罩的供應情況和入口商與零售商所遇到的困難 ● 擴大內地入境人士的健康申報至所有從內地來港航班 ●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巡查全港酒店、旅館及賓館，聯絡來自湖北省的旅客，並向他們提供相關健康建議
202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四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世衛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是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最新情況 ● 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1)因應沙頭角

日期	事件
	<p>和文錦渡管制站的旅客檢查服務暫停，使用該兩個管制站的跨境巴士及出租車服務暫停，跨境私家車亦不能使用該兩個管制站；(2)全面暫停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及城際直通車所有班次；及(3)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跨境渡輪暫停服務</p>
<p>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p> <p>[香港確診個案：13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政府宣布進一步實施防控疫情措施：(a)全港學校復課日期延至3月2日；(b)政府僱員留在家中工作安排延至2月9日，屆時再檢視情況；(c)要求在14天內曾往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入境時必須聯絡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並在該人員作出健康評估後，安排入住檢疫中心觀察；(d)就已抵達並尚未離開香港的湖北省居民，衛生署會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或安排沒有病徵者盡快離港；(e)加強出境篩查及健康申報；(f)全力支援前線醫護人員；及(g)多管齊下增加口罩供應 ● 醫管局進一步擴大「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所有的住院肺炎病人 ● 醫管局宣布為在緊急應變級別下於高風險範圍工作並需要臨時住宿安排的員工提供特別租金津貼
<p>2020年2月1日(星期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國際機場引入出境檢測措施 ● 醫管局開始於公立醫院實驗室提供快速測試
<p>2020年2月2日(星期日)</p> <p>[香港確診個案：15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五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行政長官致函駐港總領事館，政務司司長亦與有關代表會面，解釋香港的防疫及抗疫工作
<p>2020年2月3日(星期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就加強抗疫措施主持記者會，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亦有出席。行政長官

日期	事件
	<p>向市民指出病毒的傳播不受種族、國籍及居留條件限制，而我們應該盡量壓縮跨境人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推出綜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最新資料的互動地圖
<p>2020年2月4日(星期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口岸措施，把所有陸路和海路跨境旅客集中到深圳灣口岸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暫停在羅湖、落馬洲支線、落馬洲和港澳客輪碼頭四個口岸的旅客清關服務。落馬洲管制站的跨境巴士、穿梭巴士（皇巴）和出租車服務暫停，跨境私家車亦不能使用該管制站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p>2020年2月5日(星期三)</p> <p>[香港確診個案：2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布將對從內地入境人士實施強制檢疫 14日的措施。隨後，政府刊登憲報訂立新附屬法例第 599C 章 ● 即時暫停啟德郵輪碼頭和海運大廈郵輪碼頭的海關、出入境及檢疫服務 ● 擴大入境健康申報至港珠澳大橋、文錦渡(貨運)及沙頭角(貨運) ●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出席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解釋徵用饒宗頤文化館作檢疫中心的安排及理據 ● 因應「世界夢號」郵輪曾接載過的內地旅客其後被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衛生署港口衛生科宣布會全力處理該郵輪的衛生檢疫工作 ● 行政長官與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出席記者會，解釋強制檢疫安排等
<p>2020年2月6日(星期四)</p> <p>[香港確診個案：24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宣佈已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制定兩個方案，並會於2月底會進行進一步評估

日期	事件
2020年2月7日(星期五) [香港確診個案：26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¹及《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²。兩項《規例》將於2月8日生效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政務司司長在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陪同下主持記者會，向市民解釋實施強制檢疫的安排³ ● 政府僱員留在家中工作安排延至2月16日，屆時再檢視情況。除了提供緊急和其他必須的公共服務，政府部門會有限度地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務
2020年2月8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會見傳媒，向市民解釋強化控制措施 ●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與「世界夢號」郵輪船公司代表會面 ● 衛生署早前已為有病徵的船員和乘客進行新型冠狀病毒的測試。政府在聽取專家的意見後，決定為船上1 800多名船員進行新型冠狀病毒的測試 ● 政府向駿洋邨附近居民解釋計劃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有關安排 ● 行政長官就強制檢疫安排的實施視察邊境管制站及聯絡中心，亦視察為「世界夢號」郵輪船員的樣本進行測試公共衛生化驗中心

¹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證件，必須接受14天的強制檢疫。

²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賦權衛生主任要求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與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的資料，例如外遊記錄。有關權力延伸予其他可能接觸與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人士的醫生。

³ 一般而言，香港居民會在家居進行檢疫。就非香港居民而言，若他們已安排入住酒店或其他住所，將會在有關酒店或住所接受檢疫。若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在香港無法安排入住地方，則將於政府安排的暫住設施進行檢疫。(註：14日內曾到湖北省的香港居民以及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會被安排入住衛生署管理的檢疫中心接受檢疫。從內地入境(湖北省以外)而在香港無法安排入住地方的人士會被安排入住康文署管理的檢疫營接受檢疫。

日期	事件
2020年2月9日(星期日) [香港確診個案：36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完成為「世界夢號」郵輪全體1 800多名船員進行的新型冠狀病毒測試，所有樣本呈陰性反應。所有船上旅客可以登岸 ●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房屋署代表向沙田區議會，解釋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安排及理據 ● 行政長官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陪同下視察香港國際機場及大橋
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 [香港確診個案：42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六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記者會，向市民解釋強制家居檢疫的安排 ● 第42宗確診個案與第12宗確診個案分別住在長康邨康美樓不同樓層的A07單位。經諮詢袁國勇教授意見及進行實地考察，衛生防護中心認為無法排除未有接駁而有缺損的排氣管導致病毒散播的可能性。政府立即安排撤離有關住戶。衛生防護中心安排30多個住戶合共約100名居民入住檢疫中心。袁國勇教授亦兩度參與記者會解釋他對有關事件的評估 ● 食衛局、衛生署和房屋署代表出席沙田區議會特別會議，解釋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安排及理據 ● 世衛命名新型冠狀病毒病症為「2019冠狀病毒病」
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50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強制檢疫人士若未能於邊境管制站以其手機進行實時地點分享，將即時要求他們配戴電子手環，以監察他們在檢疫期內有否留在居所
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會繼續實施部門的特別上班安排至2月23日，以減低社交接觸和新型冠狀

日期	事件
[香港確診個案：53宗]	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屆時再檢視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宣布全港學校會繼續停課，而且不早於3月16日復課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 [香港確診個案：56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入境處和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被隔離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接受檢疫的港人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各區區議會正副主席會面，解釋政府最新防疫措施及回應他們的問題及關注
2020年2月15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七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政府宣布正安排包機免費接載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接受檢疫的香港居民在獲准離船登岸後盡快返港
2020年2月16日(星期日) [香港確診個案：57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陪同下，到多個地點視察抗疫工作，包括八鄉的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深圳灣口岸及瑪嘉烈醫院傳染病中心
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 [香港確診個案：60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防護中心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和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召開第三次聯合會議，以根據本地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措施
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 [香港確診個案：6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所有主要官員及一些行政會議成員聯同或將聯同各非政府機構，到不同地區探訪有需要人士及派發口罩

日期	事件
案：62宗]	
2020年2月19日 (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65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擴闊「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急症室和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並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輕微肺炎的成年求診病人 ● 政務司司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其他相關主要官員到立法會回應議員提出的兩項緊急質詢
2020年2月20日 (星期四) [香港確診個案：68宗；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6名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的香港居民由東京乘坐政府安排的包機抵港。所有乘客被送往駿洋邨的檢疫中心接受14天檢疫 ● 政府宣布延長政府部門特別上班安排至2020年3月1日，屆時再檢視情況。防控疫情仍然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但政府會為逐步恢復正常服務作好準備
2020年2月21日 (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資300億元 ● 政府推出優化的「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 和名為「香港抗疫資訊頻道」的Telegram頻道，以利用社交媒體和網上平台加強發放抗疫資訊
2020年2月22日 (星期六) [香港確診個案：69宗；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批共84名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的香港居民由東京乘坐政府安排的包機抵港。所有乘客被送往駿洋邨的檢疫中心接受14天檢疫 ● 機上乘客包括兩名澳門居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專車在香港國際機場直接接載該兩名澳門居民經港珠澳大橋返回澳門 ● 政府公布，自2020年2月8日強制檢疫措施生效起，首批663名人士已於當日凌晨完成14天的強制檢疫，當中無人確診

日期	事件
<p>2020 年 2 月 23 日 (星期日)</p> <p>[香港確診個案：74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批共 5 名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的香港居民由東京乘坐政府安排的包機抵港。所有乘客被送往駿洋邨的檢疫中心接受 14 天檢疫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八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p>2020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p> <p>[香港確診個案：8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安排包機將在湖北省的香港人分批接載返港 ● 醫管局宣布，向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員工，發放緊急應變特別津貼 ● 鑑於韓國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所引致的健康風險，政府對韓國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就曾到訪韓國的人士公佈入境限制和檢疫要求 ● 政府推出特別計劃，為居住內地的香港居民送遞處方藥物。計劃會優先照顧身處於廣東省和福建省且處方藥物將於 3 月底或以前耗盡的人士 ● 衛生防護中心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相關呈報準則以加強監測曾到內地或韓國的懷疑個案
<p>202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p> <p>[香港確診個案：85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上午 6 時起，限制從韓國來港的非香港居民入境 ● 由上午 6 時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向所有於抵港前 14 天曾到韓國大邱或慶尚北道的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並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 ● 由韓國其他省市回港的香港居民須進行 14 天家居檢疫及醫學監察 ● 教育局宣布全港學校不會在 4 月 20 日前復課

日期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宣布文憑試各科筆試將在 3 月 27 日開始舉行，以及各項特別安排及加強防護措施
<p>202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p> <p>[香港確診個案：9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務司司長主持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首次會議 ● 政府公布首批接載在湖北省的香港人返港包機的登記安排
<p>202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p> <p>[香港確診個案：94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對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和威尼托三個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在已生效的紅色外遊警示下，提醒公眾有關伊朗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及相關健康風險 ● 衛生署在政府的「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上載了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受強制檢疫人士居所的大廈名單 ● 衛生防護中心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召開第四次聯合會議，以根據本地和全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措施 ● 衛生防護中心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相關呈報準則以加強監測曾到訪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活躍社區傳播的地區的懷疑個案 ● 醫管局擴闊「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急症室和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並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輕微肺炎的成年及兒科病人，以及有發燒或呼吸道病徵而主診醫生臨床評估認為有需要的病人
<p>2020 年 2 月 29 日(星期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九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日期	事件
[香港確診個案：95宗]	
2020年3月1日 (星期日) [本港確診個案：98宗；疑似個案：2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向所有於抵港前14天曾到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或威尼托地區或伊朗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並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
2020年3月2日 (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案：100宗；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實施針對性措施減低社交接觸，並採取特殊安排及預防措施的前提下，政府部門逐步有序地恢復更多公共服務。有關的安排及措施的目標是減少社交接觸及保障員工和市民的健康
2020年3月3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案：100宗；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2020年3月4日 (星期三) [本港確診個案：104宗；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進一步擴闊急症室或普通科門診的「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檢測範圍以涵蓋流感、副流感、鼻病毒等約十種病毒 ● 政府在3月4日及5日安排首批四班專機，接載共469名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返港。

日期	事件
<p>2020年3月5日 (星期四)</p> <p>[本港確診個案：104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评局開始向學校分發文憑試准考證，以及為所有考生在每一個考試日提供一個口罩
<p>2020年3月8日 (星期日)</p> <p>[本港確診個案：114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宣布，3月9日開始，「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將增加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合共64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及17間急症室 ● 由凌晨起，香港國際機場的入境健康申報措施將由內地抵港航班擴展至所有抵港航班。所有從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入境旅客須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
<p>2020年3月9日 (星期一)</p> <p>[本港確診個案：115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創新科技署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推出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防控疫情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即日起接受申請
<p>2020年3月10日 (星期二)</p> <p>[本港確診個案：120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措施 ● 政府對法國布爾岡－法蘭琪－康堤及大東部地區、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地區、日本北海道，以及西班牙拉里奧哈、馬德里及巴斯克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此外，政府把對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生效的紅色外遊警示擴展至意大利全國

日期	事件
<p>2020年3月13日 (星期五)</p> <p>[本港確診個案：137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對部分歐洲國家(即神根地區),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公國、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及瑞士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p>2020年3月14日 (星期六)</p> <p>[本港確診個案：141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要求所有於抵港前14日曾到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除外)、法國布爾岡—法蘭琪—康堤及大東部地區、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日本北海道,以及西班牙拉里奧哈、馬德里及巴斯克地區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家居強制檢疫
<p>2020年3月15日 (星期日)</p> <p>[本港確診個案：148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一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政府對愛爾蘭、英國及美國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 因應3月14日確診第140宗個案的59歲男病人的住所,與分別於3月10及11日確診曾參加埃及旅行團的夫婦(即第119宗和第124宗個案)的住所,均在富亨邨亨泰樓不同樓層的13單位,衛生防護中心主動跟進調查三宗個案的感染是否有關聯。衛生防護中心人員到富亨邨亨泰樓全幢的13及14單位主動為住戶進行問卷調查。由於確診病人的單位分別在32樓及34樓,衛生防護中心決定採取審慎的感染控制措施,向29樓至34樓13及14單位沒有病徵的住戶發出檢疫令,並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

日期	事件
<p>2020年3月16日 (星期一)</p> <p>[本港確診個案：157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政府公布，將安排第二批專機接載現時滯留在湖北省孝感市、咸寧市、黃石市和武漢市的香港居民返港
<p>2020年3月17日 (星期二)</p> <p>[本港確診個案：167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對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要求所有於抵港前14日曾到韓國(大邱及慶尚北道除外)(亦適用於非香港居民)、歐洲神根地區，即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除外)、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公國、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及瑞士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家居強制檢疫 ● 政府將向入住政府提供的暫住設施的人士收取每日200元，作為入住及膳食收費
<p>2020年3月18日 (星期三)</p> <p>[本港確診個案：192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強制從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的抵港人士進行檢疫

日期	事件
<p>2020年3月19日 (星期四)</p> <p>[本港確診個案：208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要求所有於抵港前14日曾到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14日的強制檢疫 ● 衛生防護中心進一步擴展「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將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涵蓋至《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下需接受檢疫但沒有出現病徵的高危人士
<p>2020年3月20日 (星期五)</p> <p>[本港確診個案：256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按政府抗疫督導委員會指示，於亞洲國際博覽館和北大嶼山醫院設立檢測中心，為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入境人士進行病毒檢測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措施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完成發送電話短訊予所有在中午前經香港國際機場入境人士，用以啟動「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 ● 政府宣布，為廣東省和福建省有緊急藥物需要的港人送遞處方藥物特別計劃的優先處理範圍，將擴展至2020年4月30日或以前耗盡藥物的求助個案 ● 衛生署增加「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下的樣本收集點至涵蓋部分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和衛生署轄下13間指定胸肺科及皮膚科診所
<p>2020年3月21日 (星期六)</p> <p>[本港確診個案：273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將於2020年3月25日和26日分兩天派遣共四班專機，接回在湖北的香港居民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並公布以下加強防控疫情的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加強返港人士病毒檢測；

日期	事件
	(b) 調整公共服務和暫停開放部分設施； (c)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d) 加強違反檢疫令執法；及 (e) 加強安老院舍防疫
2020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案：356 宗；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並公布在四方面進一步加強防疫抗疫的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 2020 年 3 月 25 日凌晨零時起，實施措施⁴以防止輸入個案，並切斷病毒傳播鏈； (b) 全面要求每一位由英國、歐洲其他國家和美國抵港的人士進行病毒測試； (c) 嚴厲打擊違反檢疫令人士；及 (d) 進一步推動減少社交接觸和聚集 ● 醫管局陸續在各公立醫院急症室設立分流檢測站，以期紓緩對公立醫院隔離設施的需求
2020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案：386 宗；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將 14 日的強制檢疫安排由只適用於內地抵港人士擴展至澳門及台灣的抵港或過去 14 日曾於該地逗留的人士。《修訂規例》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零時零分生效
2020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三) [本港確診個案：410 宗；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凌晨起，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將不准入境；從內地、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如在過去 14 日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亦不准入境；香港國際機場停止一切轉機服務；及所有從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須接受強制檢疫 14 日。有關安排暫時為期 14 日 ● 衛生防護中心進一步擴展「加強化驗室監測

⁴ 有關措施詳情請參閱 3 月 25 日

日期	事件
	<p>計劃」，將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逐步涵蓋至英國、歐洲其他國家及美國抵港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安排第二批專機，接載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回港。首天兩架專機順利接回共 281 名滯留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
<p>2020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五)</p> <p>[本港確診個案：518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例》將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凌晨零時零分生效，為期三個月。同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規例》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兩個為期 14 天的指示，由 2020 年 3 月 28 日下午六時起生效
<p>2020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六)</p> <p>[本港確診個案：582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兩個指示由下午六時起生效。兩項指示內容如下： <p>指示一：餐飲業務。有關要求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餐飲處所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則該處所內的顧客的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b)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須確保該處所內任何 2 張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最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c) 在任何餐飲處所內，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 (d) 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於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e)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 (f)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

日期	事件
	<p data-bbox="639 248 922 286">供消毒潔手液。</p> <p data-bbox="576 342 1382 432">指示二：表列處所。要求所有附表所列處所停止營業，包括：</p> <p data-bbox="576 439 1382 763">(a) 遊戲機中心； (b) 浴室； (c) 健身中心； (d) 遊樂場所； (e) 公眾娛樂場所；及 (f)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p> <ul data-bbox="512 770 1382 109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規例》將於 2020 年 3 月 29 日凌晨零時生效，為期三個月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二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p data-bbox="204 1158 427 1294">2020 年 3 月 29 日 (星期日)</p> <p data-bbox="204 1350 440 1536">[本港確診個案：641 宗； 疑似個案：1 宗]</p>	<ul data-bbox="512 1158 1382 153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凌晨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政府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為期 14 天 ● 衛生署「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涵蓋所有在《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下地方抵港沒有出現病徵人士
<p data-bbox="204 1592 427 1729">2020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p> <p data-bbox="204 1785 440 1971">[本港確診個案：682 宗； 疑似個案：1 宗]</p>	<ul data-bbox="512 1592 1382 172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名男子因違反《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於裁判法院全部被判處即時監禁最長三個月

日期	事件
<p>2020年3月31日 (星期二)</p> <p>[本港確診個案：714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約 80 個經翻修單位正式投入使用作檢疫用途 ● 為協助滯留秘魯的香港居民順利離開當地，政府宣布將安排專機接載他們由利馬飛往倫敦再轉乘已預留機位的航班返港
<p>2020年4月1日 (星期三)</p> <p>[本港確診個案：765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規例》）（第 599F 章）及上述《修訂規例》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最新指示，並由同日下午六時起生效，為期 14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關閉卡拉 OK 場所及暫停餐飲處所及會址的卡拉 OK 活動； (b) 關閉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及暫停餐飲處所及會址的麻將天九活動； (c) 關閉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d) 任何人身處任何該《規例》附表 2 第 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內，在可行情況下須一直佩戴口罩； (e) 在容許某人進入《規例》附表 2 第 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f) 須在任何《規例》附表 2 第 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p>2020年4月2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實施新措施規管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業務。食物及衛生局

日期	事件
(星期四) [本港確診個案：802宗； 疑似個案：1宗]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最新指示，並由2020年4月3日下午六時起生效，為期14天 ⁵
2020年4月3日 (星期五) [本港確診個案：845宗； 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發出的指示由下午六時起生效。指示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53（1）條所界定者），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必須關閉； (b) 餐飲業務處所內有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必須關閉；及 (c) 會址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會址範圍必須關閉 ● 「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參加者可利用數碼港創業學會旗下初創企業提供的上門收取樣本速遞服務，向衛生署送交其深喉唾液樣本作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
2020年4月4日 (星期六) [本港確診個案：862宗； 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香港居民離開秘魯的專機預計於香港時間凌晨五時從利馬出發飛往倫敦，有關的香港居民抵達倫敦後將轉乘已確認機位的一般航班回港，費用由用者支付

⁵ 有關指示詳情請參閱4月3日

日期	事件
<p>2020年4月5日 (星期日)</p> <p>[本港確診個案：890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洲國際博覽館內的檢測中心將集中為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入境人士安排檢測。檢測中心亦已為由衛生防護中心轉介的懷疑個案進行檢測，包括正進行家居檢疫的入境人士或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等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的旅客清關服務時間縮短至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私家車清關服務時間縮短至每日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直至另行通告。貨物清關服務時間則不受影響，維持不變，即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 ● 65名乘搭特區政府安排專機從秘魯回港人士安全抵港，並在抵港後送往衛生防護中心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檢測中心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
<p>2020年4月6日 (星期一)</p> <p>[本港確診個案：915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將會延長限制所有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或在抵港前14日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的非香港居民入境的安排。香港國際機場亦會繼續停止一切轉機服務，直至另行通告
<p>2020年4月8日 (星期三)</p> <p>[本港確診個案：960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強制要求所有於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及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到亞洲國際博覽館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以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此外，抵港前14日內曾到內地湖北省並從陸路口岸來港的人士，衛生署人員會向他們提供樣本瓶，以便他們在進行強制家居檢疫期間收集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病毒檢測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日期	事件
	規例》(第 599G 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指示,為期 14 天,由 2020 年 4 月 10 日凌晨零時起生效至 4 月 23 日 ⁶
<p>2020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p> <p>[本港確診個案: 973 宗; 疑似個案: 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 2020 年 4 月 9 日起,乘坐由英國抵港航班及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除了必須在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亦必須在場等候結果
<p>2020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p> <p>[本港確診個案: 989 宗; 疑似個案: 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的指示由凌晨零時起生效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指示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延長向餐飲業務實施有關要求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b) 指示關閉美容院和按摩院,及延長關閉第 599F 章的表列處所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c) 延長向會址實施有關要求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d) 第 599G 章下有關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繼續生效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 深圳市政府要求所有經深圳口岸入境的跨境貨車司機必須提供「i 深圳」健康認證碼及七天內新冠病毒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珠海市政府亦要求所有經港珠澳大橋入境珠海的跨境貨車司機必須提供七天內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 27 名乘搭中國駐摩洛哥王國大使館安排的

⁶ 有關指示詳情請參閱 4 月 10 日

日期	事件
	專機從摩洛哥回廣州的香港居民抵達廣州，其中 26 人其後乘坐由特區政府安排的專車從廣州經深圳灣口岸返回香港(其中一人在其後確診)
2020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案：1 009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衛生署要求乘坐由歐洲和美國抵港航班的乘客須在亞洲國際博覽館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後在場等候結果
202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案：1 012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三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數碼港創業學會旗下兩間初創企業 GoGo Tech Limited 和 HK PICK-UP LIMITED 開始為在衛生防護中心的「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下提供病毒檢測的私家醫生提供上門收取樣本速遞服務
2020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本港確診個案：1 016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局長與香港考评局秘書長舉行記者會，表示經檢視最新的疫情及諮詢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後，公布 2020 年 4 月 24 日開始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安排
2020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政府有關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及其他紓困措施的撥款申請

日期	事件
[本港確診個案：1 023 宗；疑似個案：1 宗]	
2020 年 4 月 19 日 (星期日) [本港確診個案：1 025 宗；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著入境人數持續減少，為集中人手於醫院提供服務，醫管局於亞洲國際博覽館內的檢測中心於中午十二時起停止運作。醫管局重大事故控制中心會繼續與衛生署緊密聯繫，將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入境人士、進行家居檢疫的人士或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等，分流到不同公立醫院急症室接受檢測 ● 衛生署要求於上午抵港航班的乘客須在亞洲國際博覽館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後在場等候結果(跟由英國、美國和歐洲其他地區抵港航班的安排一樣)
2020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案：1 025 宗；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試行向所有到亞洲國際博覽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的抵港人士提供額外樣本瓶，以要求他們進行家居檢疫期間第十二天自行收集深喉唾液樣本，進行另一次病毒檢測
202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本港確診個案：1 034 宗；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在富豪東方酒店內設立的等候檢測結果中心啟用。同日起，乘坐下午或晚上抵港航班的乘客，由於他們的檢測將不會在同日完成，他們須在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後，轉至上述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等候檢測結果

日期	事件
<p>2020年4月24日 (星期五)</p> <p>[本港確診個案：1 036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計劃為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治療後出院的人士，於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提供免費的中醫內科門診復康服務
<p>2020年4月28日 (星期二)</p> <p>[本港確診個案：1 038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登憲報，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及其附屬法例，並訂立《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2號)規例》，於2020年4月29日零時零分生效，主要修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延長《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的有效期至2020年6月7日； (b) 擴大可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或類別； (c) 賦權衛生署署長取消檢疫令； (d) 更新及劃一採用「2019冠狀病毒病」作為香港法定須呈報傳染病的最新名稱； (e) 延長《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章)的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及 (f) 賦權衛生署署長以外的指定人員執行《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附表2的職能 ● 政府宣布，按抗疫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指示，將於2020年5月4日起逐步恢復公共服務
<p>2020年4月29日 (星期三)</p> <p>[本港確診個案：1 038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班載有約170名自行從巴基斯坦返港的香港居民的航班從多哈抵港。有關香港居民在抵港後立即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入住火炭駿洋邨的檢疫中心進行14天強制檢疫

日期	事件
宗]	
<p>2020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p> <p>[本港確診個案：1 038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載滯留巴基斯坦香港居民的專機從伊斯蘭堡抵達香港國際機場。機上共有 319 名乘客，在抵港後立即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入住火炭駿洋邨的檢疫中心進行 14 天強制檢疫。同日，另一班載有約 60 名自行從巴基斯坦返港的香港居民的航班從多哈抵港，有關乘客亦須遵從相同安排
<p>2020 年 5 月 2 日 (星期六)</p> <p>[本港確診個案：1 040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四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p>2020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p> <p>[本港確診個案：1 041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公佈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指示，由 2020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放寬部分減少社交接觸的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第 599F 章下放寬與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相關的部分減少社交接觸措施，主要包括在餐飲處所內可同坐一桌的人數由 4 增加至 8 人；酒吧或酒館以及 7 類表列場所(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美容院、按摩院，以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可恢復營運，惟須遵守特定的預防措施 ➢ 在第 599G 章下放寬在公眾場所進行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由 4 至 8 人及擴闊現

日期	事件
	<p>行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而為了使第 599F 章及第 599G 章互相配合，根據第 599F 章第 8 條發出的指示可以營業的表列處所舉行的羣組聚集，不受第 599G 章的羣組聚集人數限制所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向全港市民派發可重用的「銅芯抗疫口罩 +™」，以及向每戶市民派發一包十個一次性口罩。同時，政府會向學校、安老和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政府合約外判清潔工增發口罩，並撥出 50 萬個口罩供私營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使用 ● 政府公布本港學校的分階段復課安排

- - - -